

**国泰民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约定，于 2018 年 3 月 23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的财务资料经审计，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国泰民利保本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2458
交易代码	00245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 年 7 月 19 日
基金管理人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989,922,348.21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投资人提供投资金额安全的保证，在此基础上力争基金资产的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p>本基金采用恒定比例组合保险（CPPI, Constant Proportion Portfolio Insurance）策略动态调整基金资产在股票、债券及货币市场工具等投资品种间的配置比例，以实现保本和增值的目标。</p> <p>1、采用 CPPI 策略进行资产配置</p> <p>本基金以恒定比例组合保险策略为依据，动态调整风险资产和无风险资产的配置比例，即风险资产部分所能承受的损失最大不能超过无风险资产部分所产生的收益。无风险资产一般是指固定收益类资产，风险资产一般是指股票等权益类资产。</p> <p>CPPI 是国际通行的一种投资组合保险策略，它主要是通过数量分析，根据市场的波动来调整、修正风险资产的可放大倍数（风险乘数），以确保投资组合在一段时间以后的价值不低于事先设定的某一目标价值，从而达到对投资组合保值增值的目的。在风险资产可放大倍数的管理上，基金管理人的量化投资团队在定量分析的基础上，根据 CPPI 数理机制、</p>

	<p>历史模拟和目前市场状况定期出具保本基金资产配置建议报告，给出放大倍数的合理上限的建议，供基金管理人投资决策委员会和基金经理作为基金资产配置的参考。</p> <p>2、股票投资策略</p> <p>本基金注重对股市趋势的研究，根据 CPPI 策略，控制股票市场下跌风险，分享股票市场成长收益。</p> <p>本基金的股票投资以价值选股、组合投资为原则，通过选择高流动性股票，保证组合的高流动性；通过选择具有高安全边际的股票，保证组合的收益性；通过分散投资、组合投资，降低个股风险与集中度风险。</p> <p>3、债券投资策略</p> <p>1) 基本持有久期与保本期相匹配的债券，核心债券资产按买入并持有方式操作以保证债券组合收益的稳定性，尽可能地控制利率、收益率曲线等各种风险。</p> <p>2) 综合考虑收益性、流动性和风险性，进行积极投资。积极性策略主要包括根据利率预测调整组合久期、选择低估值债券进行投资、把握市场上的无风险套利机会，利用杠杆原理以及各种衍生工具，增加盈利性、控制风险等等，以争取获得适当的超额收益，提高整体组合收益率。</p> <p>4、股指期货投资策略</p> <p>本基金管理人将充分考虑股指期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特征，通过资产配置、品种选择，谨慎进行投资，以降低投资组合的整体风险。本基金每日所持期货合约及有价证券的最大可能损失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扣除用于保本部分资产后余额。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必须符合基金合同规定的保本策略和投资目标。</p> <p>1) 套保时机选择策略</p> <p>根据本基金对经济周期运行不同阶段的预测和对市场情绪、估值指标的跟踪分析，决定是否对投资组合进行套期保值以及套期保值的现货标的及其比例。</p> <p>2) 期货合约选择和头寸选择策略</p> <p>在套期保值的现货标的确认之后，根据期货合约的基差水平、流动性等因素选择合适的期货合约；运用多种量化模型计算套期保值所需的期货</p>
--	--

	<p>合约头寸；对套期保值的现货标的 Beta 值进行动态的跟踪，动态的调整套期保值的期货头寸。</p> <p>3) 展期策略</p> <p>当套期保值的时间较长时，需要对期货合约进行展期。理论上，不同交割时间的期货合约价差是一个确定值；现实中，价差是不断波动的。本基金将动态的跟踪不同交割时间的期货合约的价差，选择合适的交易时机进行展期。</p> <p>4) 保证金管理</p> <p>本基金将根据套期保值的时间、现货标的的波动性动态地计算所需的结算准备金，避免因保证金不足被迫平仓导致的套保失败。</p> <p>5) 流动性管理策略</p> <p>利用股指期货的现货替代功能和其金融衍生品交易成本低廉的特点，可以作为管理现货流动性风险的工具，降低现货市场流动性不足导致的交易成本过高的风险。在基金建仓期或面临大规模赎回时，大规模的股票现货买进或卖出交易会造成市场的剧烈动荡产生较大的冲击成本，此时基金管理人将考虑运用股指期货来化解冲击成本的风险。</p> <p>5、股票期权投资策略</p> <p>本基金将按照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主要目的，参与股票期权的投资。本基金将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选择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期权合约进行投资。本基金将基于对证券市场的预判，并结合股指期权定价模型，选择估值合理的期权合约。</p> <p>6、中小企业私募债投资策略</p> <p>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综合考虑中小企业私募债的安全性、收益性和流动性等特征，选择具有相对优势的品种，在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基础上，谨慎进行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p> <p>7、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p> <p>本基金将重点对市场利率、发行条款、支持资产的构成及质量、提前偿还率、风险补偿收益和市场流动性等影响资产支持证券价值的因素进行分析，并辅助采用蒙特卡洛方法等数量化定价模型，评估资产支持证券的相对投资价值并做出相应的投资决策。</p>
--	--

	<p>8、权证投资策略</p> <p>本基金在进行权证投资时，将通过对权证标的证券基本面的研究，结合权证定价模型寻求其合理估值水平，并积极利用正股和权证之间的不同组合来套取无风险收益。</p> <p>本基金管理人将充分考虑权证资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性特征，通过资产配置、品种与类属选择，谨慎进行投资，追求较稳定的当期收益。</p>
业绩比较基准	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保本混合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 负责人	姓名	李永梅
	联系电话	021-31081600转 8688
	电子邮箱	xinxiplu@gt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	(021) 31089000, 400-888- 8688	010-67595096
传真	021-31081800	010-66275853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摘要的管理人互联 网网址	http://www.gtfund.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 18 号 8 号楼嘉昱大厦 16 层-19 层 及基金托管人住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7 年	2016 年 7 月 1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52,701,631.48	1,876,800.41
本期利润	81,995,176.33	-22,594,704.89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302	-0.0074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3.02%	-0.7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197	-0.0075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035,207,343.35	2,987,679,104.2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23	0.993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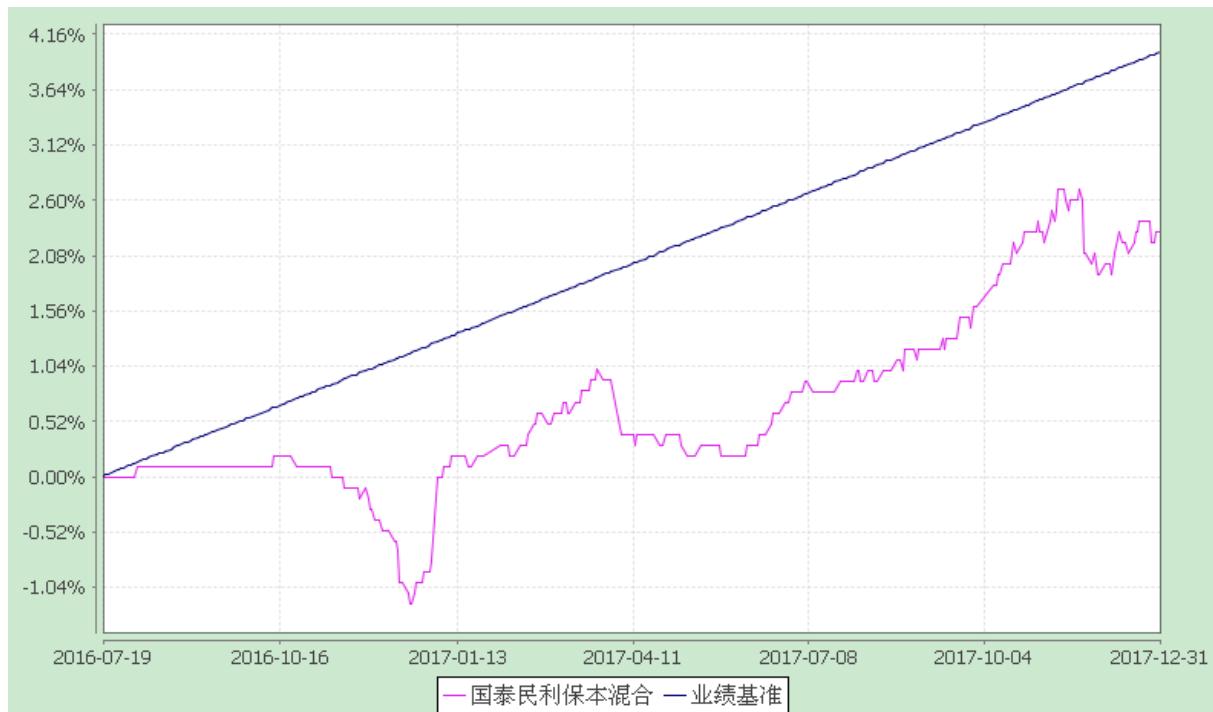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69%	0.11%	0.69%	0.01%	0.00%	0.10%
过去六个月	1.49%	0.09%	1.39%	0.01%	0.10%	0.08%
过去一年	3.02%	0.07%	2.75%	0.01%	0.27%	0.06%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30%	0.07%	4.00%	0.01%	-1.70%	0.06%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国泰民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6 年 7 月 19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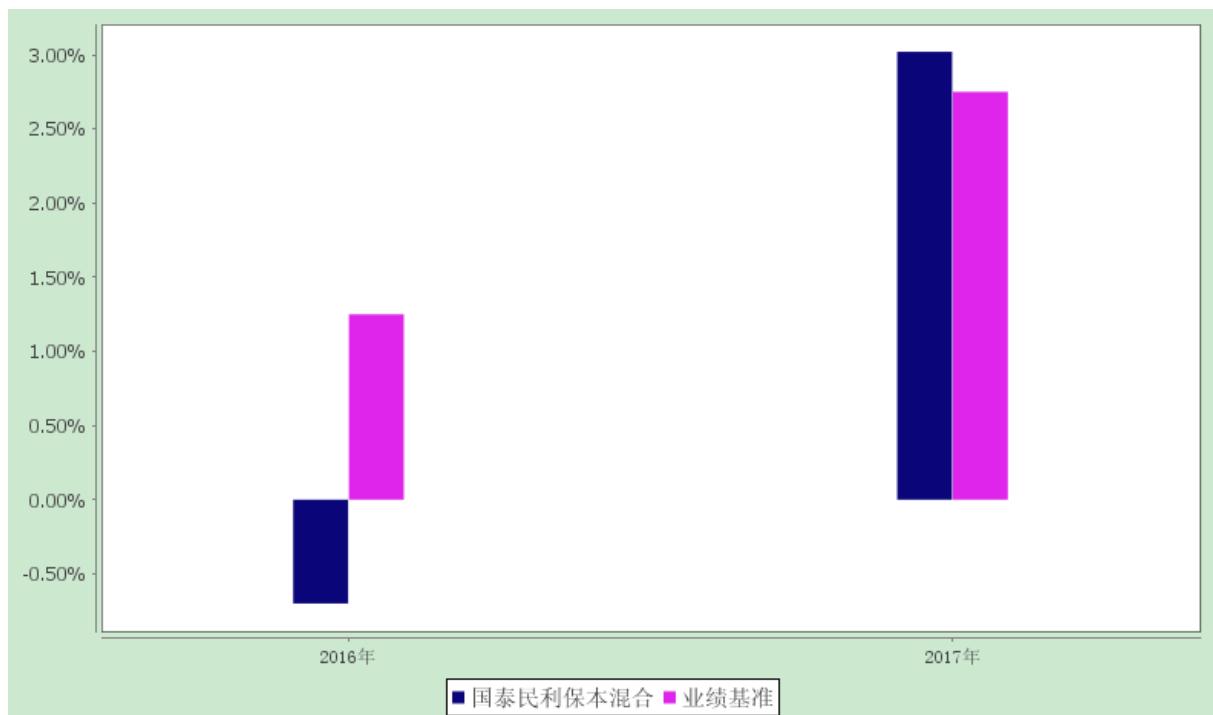


注：本基金的合同生效日为 2016 年 7 月 19 日。本基金在六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合同约定。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国泰民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注：本基金合同于 2016 年 7 月 19 日生效，2016 年数据按实际存续期计算，未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自 2016 年 7 月 19 日合同生效以来未进行利润分配。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3 月 5 日，是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5 号文批准的首批规范的全国性基金管理公司之一。公司注册资本为 1.1 亿元人民币，公司注册地为上海，并在北京和深圳设有分公司。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管理人共管理 105 只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鹰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龙系列证券投资基金（包括 2 只子基金，分别为国泰金龙行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龙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马稳健回报证券投资基金、国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鹿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鹏蓝筹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鼎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金鼎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金牛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由国泰金象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双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区位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中小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由金盛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纳斯达克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价值经典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上证 180 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上证 180 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国泰事件驱动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信用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大宗商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LOF)、国泰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国泰金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国泰金泰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而来，国泰金泰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金泰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民安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国证房地产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估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由国泰估值优势可分离交易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封闭期届满转换而来）、上证 5 年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上证 5 年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中国企业境外高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黄金交易型开放

式证券投资基金、国泰美国房地产开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国证医药卫生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淘金互联网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聚信价值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民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国泰国策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浓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安康养老定期支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结构转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鑫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由金鑫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国证食品饮料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国泰策略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国泰目标收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深证 TMT5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国证有色金属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国泰睿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兴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生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互联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央企改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新目标收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全球绝对收益型基金优选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大健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民福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国泰融丰外延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由国泰融丰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换而来）、国泰国证新能源汽车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由国泰国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国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由中小板 300 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民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中证军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添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福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创业板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国泰鸿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景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泽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丰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鑫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信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利是宝货币市场基金、国泰安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普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民惠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润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嘉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众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润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融信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景气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国证航天军工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国泰中证国有企业改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国泰民丰回报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国泰策略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国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而来）、国泰量化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睿信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大农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智能装备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融安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

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润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稳益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宁益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智能汽车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上证 10 年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瞬利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国泰民安增益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中国企业信用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国泰聚优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安心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民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润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另外，本基金管理人于 2004 年获得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社保基金资产管理人资格，目前受托管理全国社保基金多个投资组合。2007 年 11 月 19 日，本基金管理人获得企业年金投资人资格。2008 年 2 月 14 日，本基金管理人成为首批获准开展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专户理财）的基金公司之一，并于 3 月 24 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获得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资格，囊括了公募基金、社保、年金、专户理财和 QDII 等管理业务资格。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助理) 期限		证券从业 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陈雷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国泰民惠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国泰民福保本混合、国泰中国企业信用精选债券（QDII）、国泰招惠收益定期开放债券的基金经理	2017-08-11	-	7 年	硕士研究生。2011 年 9 月至 2013 年 12 月在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任研究员。2013 年 12 月至 2017 年 3 月在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工作，历任研究员、投资经理。2017 年 3 月加入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拟任基金经理。2017 年 5 月起任国泰民惠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7 年 8 月起兼任国泰民福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国泰民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7 年 9 月起兼任国泰中国企业信用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的基金经理，2018 年 2 月起兼任国泰招惠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邱晓华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6-07-19	2017-08-11	17 年	硕士研究生。曾任职于新华社、北京首都国际投资管理有限

					<p>公司、银河证券。2007 年 4 月加入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行业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p> <p>2011 年 4 月至 2014 年 6 月任国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1 年 6 月至 2016 年 6 月任国泰金鹿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p> <p>2013 年 8 月至 2015 年 1 月兼任国泰目标收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4 年 5 月至 2017 年 8 月兼任国泰安康养老定期支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4 年 11 月至 2015 年 12 月兼任国泰大宗商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经理；2015 年 1 月至 2017 年 8 月兼任国泰策略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国泰目标收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的基金经理；</p> <p>2015 年 4 月至 2017 年 5 月兼任国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5 年 4 月至 2016 年 6 月兼任国泰国证医药卫生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和国泰国证食品饮料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p> <p>2015 年 12 月至 2017 年 8 月兼任国泰新目标收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国泰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p> <p>2016 年 3 月至 2017 年 8 月兼任国泰民福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6 年 4 月至 2017 年 8 月兼任国泰事件驱动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6 年 7 月至 2017 年 8 月兼任国泰民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7 年 5 月至 2017 年 8 月兼任国泰策略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国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而来）、国泰睿信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p>
--	--	--	--	--	--

注：1、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决定生效之日，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最大限度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等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未发生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未发生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不当关联交易及其他违规行为，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资产、投资组合与公司资产之间严格分开、公平对待，基金管理小组保持独立运作，并通过科学决策、规范运作、精心管理和健全内控体系，有效保障投资人的合法权益。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相关法规要求，制定了《公平交易管理制度》，制度规范了公司各部门相关岗位职责，适用于公司所有投资品种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所有投资管理活动，包括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旨在规范交易行为，严禁利益输送，保证公平交易，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一) 公司投资和研究部门不断完善研究方法和投资决策流程，提高投资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投资决策机会，建立公平交易的制度环境。

(二) 公司制定投资授权机制，明确各投资决策主体的职责和权限划分，合理确定各投资组合经理的投资权限，超过投资权限的操作需要经过严格的审批程序。

(三) 公司对各投资组合信息进行有效的保密管理，不同投资组合经理之间的重大非公开投资信息相互隔离。

(四) 公司实行集中交易制度，严格隔离投资管理职能与交易执行职能，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并在交易执行中对公平交易进行实时监控。

(五) 公司严格执行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严格禁止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同日反向交易。

(六) 公司相关部门定期对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的收益率差异、

不同时间窗下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的交易价差等进行分析，并评估是否符合公平交易原则。

(七) 公司相关部门建立有效的异常交易行为日常监控和分析评估制度，对交易过程进行定期检查，并将检查结果定期向公司风险管理委员会汇报。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通过严格的内部风险控制制度和流程，对各环节的投资风险和管理风险进行有效控制，确保公平对待所管理的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切实防范利益输送行为。

(一) 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或组合间同向交易价差分析

根据证监会公平交易指导意见，我们计算了公司旗下基金、组合同日同向交易纪录配对。通过对这些配对的交易价差分析，我们发现有效配对溢价率均值大部分在 1% 数量级及以下，且大部分溢价率均值通过 95% 置信度下等于 0 的 t 检验。

(二) 扩展时间窗口下的价差分析

本基金管理人选取 T=3 和 T=5 作为扩展时间窗口，将基金或组合交易情况分别在这两个时间窗口内作平均，并以此为依据，进行基金或组合间在扩展时间窗口中的同向交易价差分析。对于有足够多观测样本的基金配对（样本数 ≥30），溢价率均值大部分在 1% 数量级及以下。

(三) 基金或组合间模拟溢价金额分析

对于不能通过溢价率均值为零的 t 检验的基金组合配对、对于在时间窗口中溢价率均值过大的基金组合配对，已要求基金经理对价差作出了解释，根据基金经理解释公司旗下基金或组合间没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行为。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投资组合未发生大额同日反向交易。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7 年债券市场收益率中枢不断抬升，基本面企稳、金融监管趋严、货币边际收紧成为影响债券市场的重要因素。第一，供给侧改革和环保限产推动下，工业品价格抬升，工业企业盈利能力改善，同时财政支出增速加快，基建投资增速保持高位，共同推动固定资产投资增速于 2017 年下半年企稳，全年市场对经济基本面预期不断修正，债券收益率波动较大。第二，2017 年 4 月银监

会下发系列监管文件，强监管旨在整顿行业乱象，银行委外投资、违规加杠杆等行为成为新一轮监管重点，“监管风暴”影响下债券收益率大幅抬升，信用利差迅速走扩。第三，央行公开市场操作利率接连上调，尽管存在美联储加息的影响，但货币稳健中性、维持紧平衡的格局进一步打击市场货币宽松预期。

本基金在 2017 年保持适度杠杆，维持信用债短久期中高等级的持仓偏好，并适当进行利率债的波段操作。四季度，管理人把握月末短端利率走高的交易性机会，适当增配了一定短久期、高收益品种，使得组合静态收益率有所提高。权益方面，组合配置更加均衡，个股持仓度降低，精选消费品、电子、食品饮料、地产龙头等业绩增速与估值匹配度较好的个股。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基金在 2017 年度的净值增长率为 3.02%，同期业绩比较基准为 2.75%。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 2018 年，经济仍有下行风险，对全年利率走势形成支撑。鉴于供给侧改革的延续，预计 2018 年制造业投资增速仍在低位。地产调控对销售的冲击正逐渐传导到地产投资，2018 年棚改计划进行 580 万套，叠加三四线城市低库存推动，或对地产投资形成一定支撑。严格规定 PPP 入库标准，叠加大资管新规下通道和非标融资受限影响，基建托底不易。另一方面，金融去杠杆将继续推进，但其与缓解企业融资难、防范系统性风险等矛盾将互相钳制，意味着协同监管、疏堵结合以减缓政策冲击的监管思路将延续，监管对债市的冲击并未消除、但也不宜夸大。全年来看经济仍面临一定下行风险，通胀回升也不可持续，监管靴子落地的背景下，债市有望蓄势待发、迎来曙光，收益率回归基本面本源的定价核心，或将打开利率下行空间。策略上，债市经历 1 年多持续调整后，当前短久期信用债绝对收益率已处于历史高位，或是较好的确定收益型品种，此外，基金管理人也将密切关注基本面下行风险带来的投资机会。

2018 年第一季度本基金将维持当前短久期的持仓组合，在组合久期基本与产品久期相匹配的原则下，力求获取确定性投资收益，权益方面，将基于 CPPI 策略动态调整权益仓位，组合操作上，仍旧把握确定性强的结构性机会，即上市公司盈利增长推动的市值增长的投资机会，继续持有业绩维持较高增速的优质成长股并择机增持，并积极挖掘新标的。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设有估值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关制度及流程。估值委员会主要负责基金估值相关工作的评估、决策、执行和监督，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允与合理。报告期内

相关基金估值政策由托管银行进行复核。公司估值委员会由主管运营的公司领导负责，成员包括基金核算、风险管理、行业研究方面业务骨干，均具有丰富的行业分析、会计核算等证券基金行业从业经验及专业能力。基金经理如认为估值有被歪曲或有失公允的情况，可向估值委员会报告并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各方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一切以投资者利益最大化为最高准则。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截止本报告期末，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无应分配但尚未实施的利润。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无。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审计报告

本报告期的基金财务会计报告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注册会计师签字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8)第 2259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

[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国泰民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	-	-
银行存款	1,191,848.92	1,480,019,048.23
结算备付金	14,054,236.72	40,559,815.78
存出保证金	41,490.46	29,093.35
交易性金融资产	2,119,361,330.84	1,932,301,332.08
其中：股票投资	150,574,971.94	41,562,332.08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1,968,786,358.90	1,890,739,00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4,650,186.98	-
应收证券清算款	2,928,681.31	60,340,363.60
应收利息	31,293,689.05	17,492,476.27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99.88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2,213,521,464.28	3,530,742,229.1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上年度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	-	-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70,000,000.00	532,600,000.00
应付证券清算款	-	6,277,126.60
应付赎回款	5,519,249.40	502,539.88
应付管理人报酬	2,293,976.22	3,048,680.73
应付托管费	382,329.37	508,113.47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50,775.61	31,891.21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83,490.02	12,646.65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151,280.35	82,126.40
负债合计	178,314,120.93	543,063,124.94
所有者权益：	-	-
实收基金	1,989,922,348.21	3,010,212,998.01
未分配利润	45,284,995.14	-22,533,893.76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35,207,343.35	2,987,679,104.2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213,521,464.28	3,530,742,229.19

注：1. 报告截止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净值 1.023 元，基金份额总额 1,989,922,348.21 份。

2. 比较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 2016 年 7 月 1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国泰民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 2017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7月19日(基金合 同生效日)至2016年 12月31日
一、收入	127,426,144.68	-1,036,404.40
1.利息收入	97,724,978.71	34,687,195.39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22,754,684.45	11,366,904.86
债券利息收入	72,059,134.17	22,430,742.46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2,911,160.09	889,548.07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816,947.91	-11,826,273.74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298,322.64	-1,370,452.32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2,837,929.44	-10,455,821.4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722,658.89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 列）	29,293,544.85	-24,471,505.30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2,224,569.03	574,179.25
减：二、费用	45,430,968.35	21,558,300.49
1. 管理人报酬	32,867,905.68	16,505,312.16
2. 托管费	5,477,984.32	2,750,885.39
3. 销售服务费	-	-
4. 交易费用	731,358.85	144,771.21

5. 利息支出	5,837,237.83	1,882,839.53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5,837,237.83	1,882,839.53
6. 其他费用	516,481.67	274,492.2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1,995,176.33	-22,594,704.89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1,995,176.33	-22,594,704.89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国泰民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 (基金净值)	3,010,212,998.01	-22,533,893.76	2,987,679,104.25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81,995,176.33	81,995,176.33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020,290,649.80	-14,176,287.43	-1,034,466,937.23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865,824.04	14,163.96	1,879,988.00
2.基金赎回款	-1,022,156,473.84	-14,190,451.39	-1,036,346,925.23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 (基金净值)	1,989,922,348.21	45,284,995.14	2,035,207,343.35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 年 7 月 19 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 (基金净值)	3,074,563,465.13	-	3,074,563,465.13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2,594,704.89	-22,594,704.89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64,350,467.12	60,811.13	-64,289,655.99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358,658.09	1,403.04	1,360,061.13
2.基金赎回款	-65,709,125.21	59,408.09	-65,649,717.12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 (基金净值)	3,010,212,998.01	-22,533,893.76	2,987,679,104.25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页码(序号)从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周向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周向勇, 会计机构负责人: 倪蓥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国泰民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

“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263 号《关于准予国泰民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核准，由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国泰民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第一个保本期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即 2016 年 7 月 19 日)起至 3 年后对应日(即 2019 年 7 月 19 日)止，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保本期到期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本基金第一个保本期由重庆三峡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第一个保本期届满时，在符合本基金存续条件下，本基金继续存续并进入下一保本期。

本基金自 2016 年 6 月 13 日至 2016 年 7 月 15 日止期间向社会公开募集，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 3,073,093,853.99 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6)第 926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国泰民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6 年 7 月 19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3,074,563,465.13 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1,469,611.14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国泰民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本基金的保本期每三年为一个周期。当保本期内未发生触发目标收益的情况下，本基金的第一个保本期到期日为基金合同生效之日的 3 年后对应日，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或无相对应对应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第一个保本期届满时，在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下，本基金继续存续并进入下一保本期。本基金第一个保本期由重庆三峡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本基金第一个保本期的保本金额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当期保本期到期的基金份额的投资金额。在第一个保本期到期日，如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基金募集期内认购并持有到当期保本期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加上其认购并持有到当期保本期到期的基金份额在当期保本期内的累计分红金额之和低于其认购并持有到当期保本期到期的基金份额的投资金额，则基金管理人应补足该差额，并在保本期到期日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该差额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保证人对此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本基金第一个保本期后的各保本期到期日，如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折算日登记在册的并持有到当期保本期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加上其在折算日登记在册的并持有到当期保本期到

期的基金份额在当期保本期内的累计分红金额之和低于其在折算日登记在册的并持有到当期保本期到期的基金份额的投资金额，则由基金管理人、保证人或保证义务人根据当期有效的基金合同、保证合同或风险买断合同的约定将该差额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但基金份额持有人未持有到当期保本期到期而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当期保本期内申购的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适用本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国泰民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上市交易的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权证、股指期货、期权等权益类金融工具，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地方政府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政府支持债券、中期票据、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等，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不高于基金资产的 40%；债券、货币市场工具等固定收益类资产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60%，其中基金保留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3 日批准报出。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国泰民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 7.4.4 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 2017 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会计估计较最近一期年度报告有变更。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根据中国基金业协会中基协发[2017]6 号《关于发布<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的通知》之附件《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对于在锁定期内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流通受限股票，本基金自 2017 年 12 月 4 日起改为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公允价值扣除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根据指引所独立提供的该流通受限股票剩余限售期对应的流动性折扣后的价值进行估值。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 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 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 (1) 对证券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20%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 基金卖出股票按 0.1% 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意大利忠利集团(Assicurazioni Generali S.p.A.)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国泰元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控股子公司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控股股东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国泰全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控股子公司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	基金销售机构、受中国建投控制的公司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7月1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2016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申万宏源	-	-	6,329,984.00	6.24%

7.4.8.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7.4.8.1.3 债券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2016年7月1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申万宏源	-	-	65,129,586.31	29.03%

7.4.8.1.4 债券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2016年7月1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申万宏源	1,806,000,000.00	4.21%	3,899,300,000.00	30.04%

7.4.8.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当期 佣金	占当期佣金 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 金总额的比例
-	-	-	-	-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7月1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当期 佣金	占当期佣金 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 金总额的比例
申万宏源	5,895.12	6.60%	-	-

注：1.上述佣金参考市场价格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与对方协商确定，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的证管费和经手费的净额列示。权证交易不计佣金。
 2.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等。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 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7月19日（基金合同 生效日）至2016年12月 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32,867,905.68	16,505,312.16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5,161,963.25	2,949,101.32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1.20%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1.20% / 当年天数。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7月19日（基金合同

	12月31日	生效日)至2016年12月 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5,477,984.32	2,750,885.39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2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0.20% / 当年天数。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除基金管理人以外的其他关联方均未投资本基金。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7月1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2016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建设银行	1,191,848.92	608,231.81	19,048.23	1,044,696.78

注：本基金的活期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7.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有在承销期间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7.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须作说明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7.4.9 期末（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7.4.9.1.1 受限证券类别：股票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单位：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002923	润都股份	2017-12-28	2018-01-05	网下中签	17.01	17.01	954.00	16,227.54	16,227.54	-
603080	新疆火炬	2017-12-25	2018-01-03	网下中签	13.60	13.60	1,187.00	16,143.20	16,143.20	-
300664	鹏鹞环保	2017-12-28	2018-01-05	网下中签	8.88	8.88	3,640.00	32,323.20	32,323.20	-
002860	星帅尔	2017-03-31	2018-04-12	网下中签	19.81	39.79	7,980.00	158,083.80	317,524.20	-
002859	洁美科技	2017-03-24	2018-04-09	网下中签	29.82	33.80	6,666.00	198,780.12	225,310.80	-
002859	洁美科技	2017-09-15	2018-04-09	送股	-	33.80	9,999.00	-	337,966.20	-

注：基金可使用以基金名义开设的股票账户，选择网上或者网下一种方式进行新股申购。其中基金作为一般法人或战略投资者认购的新股，根据基金与上市公司所签订申购协议的规定，在新股上市后的约定期限内不能自由转让；基金作为个人投资者参与网上认购获配的新股，从新股获配日至新股上市日之间不能自由转让。

7.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停牌日期	停牌原因	期末估值单价	复牌日期	复牌开盘单价	数量(单位：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002919	名臣健康	2017-12-28	重大事项	35.26	2018-01-02	38.79	821.00	10,311.76	28,948.46-	
300730	科创信息	2017-12-25	重大事项	41.55	2018-01-02	45.71	821.00	6,863.56	34,112.55-	

注：本基金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持有以上因公布的重大事项可能产生重大影响而被暂时停牌的股票，该类股票将在所公布事项的重大影响消除后，经交易所批准复牌。

7.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170,000,000.00 元，于 2018 年 1 月 2 日到期。该类交易要求本基金在回购期内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债券，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为标准券后，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的余额。

7.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 公允价值

(a)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b)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为 160,790,058.29 元，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 1,958,571,272.55 元，无属于第三层次的余额(2016 年 12 月 31 日：第一层次 41,562,332.08 元，第二层次 1,890,739,000.00 元，无属于第三层次的余额)。

(ii)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

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股票和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和债券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

(iii)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无。

(c)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2016 年 12 月 31 日：同)。

(d)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2)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6 年 12 月 21 日颁布的财税[2016]140 号《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颁布的财税[2017]56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此外，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颁布的财税[2017]90 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行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对资管产品管理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发生的部分金融商品转让业务的销售额确定做出规定。

上述税收政策对本基金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17 年度的经营成果无影响。

(3) 除公允价值和增值税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150,574,971.94	6.80
	其中：股票	150,574,971.94	6.80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1,968,786,358.90	88.94
	其中：债券	1,968,786,358.90	88.94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4,650,186.98	2.02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5,246,085.64	0.69
8	其他各项资产	34,263,860.82	1.55
9	合计	2,213,521,464.28	100.00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108,605,220.23	5.34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6,143.20	0.00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7,942.76	0.00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4,112.55	0.00
J	金融业	36,210,098.00	1.78
K	房地产业	5,659,132.00	0.28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32,323.20	0.00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150,574,971.94	7.40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035	华帝股份	602,000	18,144,280.00	0.89
2	601318	中国平安	194,600	13,618,108.00	0.67
3	300296	利亚德	696,186	13,568,665.14	0.67
4	002293	罗莱生活	863,300	12,776,840.00	0.63
5	601601	中国太保	288,500	11,949,670.00	0.59
6	002008	大族激光	233,700	11,544,780.00	0.57
7	600056	中国医药	459,462	11,436,009.18	0.56

8	601336	新华保险	151,600	10,642,320.00	0.52
9	300274	阳光电源	443,600	8,326,372.00	0.41
10	000921	海信科龙	595,500	8,289,360.00	0.41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股票明细，应阅读登载于基金管理人网站的年度报告正文。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 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002217	合力泰	20,476,736.02	0.69
2	600340	华夏幸福	14,931,112.00	0.50
3	000615	京汉股份	14,926,472.92	0.50
4	002035	华帝股份	13,944,241.80	0.47
5	000921	海信科龙	13,887,842.88	0.46
6	300296	利亚德	12,330,445.90	0.41
7	002293	罗莱生活	11,281,467.95	0.38
8	000568	泸州老窖	10,403,139.11	0.35
9	600056	中国医药	10,400,646.28	0.35
10	000858	五粮液	10,375,957.00	0.35
11	601601	中国太保	10,151,821.00	0.34
12	601318	中国平安	10,149,509.98	0.34
13	002236	大华股份	9,765,680.88	0.33
14	300355	蒙草生态	8,826,229.00	0.30
15	601336	新华保险	8,696,095.00	0.29
16	002008	大族激光	8,342,983.11	0.28
17	601328	交通银行	7,409,425.00	0.25
18	300274	阳光电源	7,294,518.80	0.24
19	300197	铁汉生态	7,293,905.60	0.24
20	300156	神雾环保	5,950,303.55	0.20

注：买入金额按买入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 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资产净值比例 (%)
1	002217	合力泰	19,371,434.32	0.65
2	300156	神雾环保	18,467,768.06	0.62
3	002310	东方园林	15,715,673.90	0.53
4	000615	京汉股份	15,499,014.36	0.52
5	300148	天舟文化	15,042,879.84	0.50
6	600340	华夏幸福	14,717,145.25	0.49
7	000568	泸州老窖	12,327,345.74	0.41
8	000858	五粮液	11,299,442.88	0.38
9	300355	蒙草生态	8,511,825.00	0.28
10	002236	大华股份	8,498,425.05	0.28
11	601328	交通银行	7,084,920.00	0.24
12	600703	三安光电	6,490,146.52	0.22
13	000921	海信科龙	6,145,855.14	0.21
14	002092	中泰化学	5,620,106.00	0.19
15	300197	铁汉生态	5,538,247.60	0.19
16	600197	伊力特	5,247,130.00	0.18
17	300232	洲明科技	4,934,768.00	0.17
18	000596	古井贡酒	4,255,316.99	0.14
19	002250	联化科技	3,806,248.30	0.13
20	002690	美亚光电	3,770,997.27	0.13

注：卖出金额按卖出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的成本（成交）总额	302,313,612.82
卖出股票的收入（成交）总额	217,679,978.18

注：买入股票成本、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135,784,400.00	6.67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597,692,500.00	29.37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1,208,523,000.00	59.38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26,786,458.90	1.32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1,968,786,358.90	96.74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011758059	17 苏交通 SCP016	1,500,000	150,405,000.00	7.39
2	011762046	17 苏城投 SCP001	1,200,000	120,144,000.00	5.90
3	011754055	17 中电投 SCP007	1,000,000	100,550,000.00	4.94
4	011752044	17 长电 SCP001	1,000,000	100,180,000.00	4.92
5	011754110	17 龙源电力 SCP004	1,000,000	100,050,000.00	4.92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0.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8.10.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指期货。若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本基金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主要目的，有选择地投资于股指期货。套期保值将主要采用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期货合约。

本基金在进行股指期货投资时，将通过对证券市场和期货市场运行趋势的研究，并结合股指期货的定价模型寻求其合理的估值水平。

本基金管理人将充分考虑股指期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特征，通过资产配置、品种选择，谨慎进行投资，以降低投资组合的整体风险。

法律法规对于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策略另有规定的，本基金将按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本基金不能投资于国债期货。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2.1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8.12.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情况。

8.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41,490.46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2,928,681.31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31,293,689.05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34,263,860.82

8.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3011	光大转债	10,434,912.60	0.51
2	127004	模塑转债	237,226.50	0.01
3	113012	骆驼转债	75,302.80	0.00

8.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6,548	303,897.73	1,225,563,125.00	61.59%	764,359,223.21	38.41%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303.45	0.00%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3,010,212,998.01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1,865,824.04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1,022,156,473.84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989,922,348.21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报告期内，本基金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重大人事变动如下：

2017年2月9日，本基金管理人发布了《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任职公告》，经本基金管理人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李辉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2017年3月25日，本基金管理人发布了《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经本基金管理人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陈勇胜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唐建光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2017年11月4日，本基金管理人发布了《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变更公告》，经本基金管理人股东会审议通过，对本基金管理人第七届董事会成员进行了调整。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重大人事变动如下：

2017年9月1日，中国建设银行发布公告，聘任纪伟为中国建设银行资产托管业务部总经理。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报告期内，本基金无涉及对公司运营管理及基金运作产生重大影响的与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

产、基金托管业务相关的诉讼事项。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策略无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无改聘情况。报告年度应支付给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为 100,000 元，目前的审计机构已提供审计服务的年限为 2 年。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针对上海证监局于 2017 年向公司出具的责令改正的监管措施，公司高度重视，对相关情况进行了自查及说明，并认真完成整改工作，进一步加强了公司内部控制管理能力。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 单元 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 票成交总 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 金总量的 比例	
渤海证券	1	-	-	-	-	-
申万宏源	2	-	-	-	-	-
中投证券	1	-	-	-	-	本期退租
民族证券	1	-	-	-	-	-
方正证券	1	117,405,160.74	22.65%	85,858.69	19.60%	-
兴业证券	2	96,476,572.30	18.62%	89,849.07	20.51%	-
银河证券	1	91,647,676.79	17.68%	85,350.83	19.49%	-
安信证券	1	86,260,272.45	16.64%	63,082.23	14.40%	-
国泰君安	2	56,629,087.35	10.93%	52,738.63	12.04%	-
海通证券	2	29,390,350.57	5.67%	27,371.17	6.25%	-
国金证券	1	20,894,937.00	4.03%	19,459.58	4.44%	-
华创证券	1	19,556,673.80	3.77%	14,301.86	3.27%	-

注：基金租用席位的选择标准是：

- (1) 资力雄厚，信誉良好；
- (2) 财务状况良好，各项财务指标显示公司经营状况稳定；
- (3) 经营行为规范，在最近一年内无重大违规经营行为；
- (4) 内部管理规范、严格，具备健全的内控制度，并能满足基金运作高度保密的要求；
- (5) 公司具有较强的研究能力，能及时、全面、定期提供具有相当质量的关于宏观经济分

析、行业发展趋势及证券市场走向、个股分析的研究报告以及丰富全面的信息服务；能根据基金投资的特定要求，提供专门研究报告。

选择程序是：根据对各证券公司提供的各项投资、研究服务情况的考评结果，符合交易席位租用标准的，由公司投研业务部门提出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席位的调整意见（包括调整名单及调整原因等），并经公司批准。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渤海证券	-	-	120,000,000.00	0.28%	-	-
申万宏源	-	-	1,806,000,000.00	4.21%	-	-
中投证券	-	-	-	-	-	-
民族证券	-	-	-	-	-	-
方正证券	29,092,550.13	32.39%	-	-	-	-
兴业证券	58,529,324.39	65.16%	6,652,100,000.00	15.51%	-	-
银河证券	2,199,600.00	2.45%	20,750,400,000.00	48.37%	-	-
安信证券	-	-	-	-	-	-
国泰君安	-	-	940,600,000.00	2.19%	-	-
海通证券	-	-	3,920,600,000.00	9.14%	-	-
国金证券	-	-	8,707,200,000.00	20.30%	-	-
华创证券	-	-	-	-	-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 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17 年 2 月 9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600,296,000.00	-	-	600,296,000.00	30.17%
产品特有风险							
当基金份额持有人占比过于集中时，可能会因某单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额赎回而引发基金份额净值波动风险、基金流动性风险等特定风险。							